

台灣首府大學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10 分至下午 15 時 50 分

地點：本校致宏樓一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郭添財主任委員

紀錄：王淑英

出（列）席人員：法規委員會委員、提案單位代表，詳如簽到表（p. 2）。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與建議（略）

參、提案討論：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審議案。（p. 3）

決議：修正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要點」審議案。
（p. 9）

決議：修正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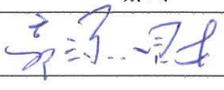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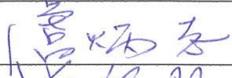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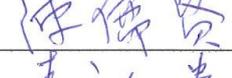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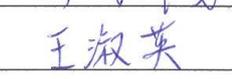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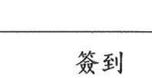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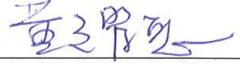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台灣首府大學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法規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四）下午 15：10

會議地點：致宏樓一樓 第一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教研所	郭添財主任委員	
2	會計室	李佳玫委員	請假
3	人事室/法務室	辜仲明委員	請假
4	休閒系	盧炳志委員	
5	休閒系	陳儒賢委員	
6	工管所	李文貴委員	
7	學生發展處	謝鎮鍾委員	
8	應外系	黃耀儀委員	
記錄	秘書室	王淑英	
列席單位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黃耀惠	
2			
3			
4			
5			
6			
7			
8			
9			
10			

台灣首府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05月01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一案 (由秘書室填寫)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px;">閱讀權限</di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審議案。	
說明	本校僑生人數增加，教育部每年依僑生人數提撥補助設置清寒僑生助學金，故新增「台灣首府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作為核發助學金依據。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huying@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3次法規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 排入本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單位及一級主管

台灣首府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103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制定《台灣首府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家境清寒僑生。(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
 - (二)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
 - (三)未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或本校提供之僑生助學金者。
- 三、補助原則：
 - (一)名額計算：
 - 1.由教育部根據各校在學僑生人數所核定之補助名額。
 - 2.一年級分配名額以在學僑生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餘為二年級以上之彈性分配名額。
 - (二)補助金額：每人每月支給標準額度依教育部會計年度預算為準，教育部於每年三月前公告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一年(自當年開學九月至翌年八月)，應屆畢業生支給至次年六月止。
 - (三)經核定後因故休、退學者、或經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大過以上處分或開除學籍者，均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 (四)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
- 四、申請作業：
 -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 (二)檢附文件：
 - 1.一年級僑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 (附件一)、清寒僑生申請助學金積分量評分表(以下簡稱積分量表) (附件二)及清寒相關證明。
 - 2.二年級以上僑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清寒僑生申請助學金積分量評分表、清寒相關證明及成績證明。
 - 3.所提清寒相關證明，需就積分量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附件二)所列各項目，依實際情形提出醫院診療證明、就學兄弟姊妹在學證明，及清寒證明等；清寒證明之內容應敘明家人是否工作(含自營)、房屋是否自有(是否需貸款、需租屋或借宿)。
 - 4.家長在台設籍者，其上年度經核定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5.轉學僑生應檢具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肆(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規定之成績證明。
- 五、審查作業：
 - (一)由副校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各組組長及業務承辦人共同組成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依申請者提供之申請表及積分量審查表，予以評比審核，其審核紀錄應留校備查。
 - (二)審查標準：
 - 1.依「台灣首府大學本校申請清寒僑生申請助學金積分量審查評分標準表」(附件二)評定申請人積分，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合格名單。

2. 一年級申請者依積分表之清寒積分排序，二年級以上之申請者依積分表之總分排序，若有同分之狀況則依「台灣首府大學清寒僑生申請助學金積分表」之項目排序。

3. 審查小組得於各年級之分配名額原則內彈性調整之。

六、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學號					系級				性別		
姓名	中文：		出生		年 月 日			僑居地			
	英文：										
入學文號						抵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現在地址								電話			
								手機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址							電話				
護照號碼											
學業 成績	上學期			總 平 均	操 行 成 績	上學期			總 平 均		
	下學期					下學期					
家 屬											
稱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及 職 稱			居 住 地 址					
父											
母											
<p>以下各項依你的情況，分別選擇在 () 內劃『√』；有金額者請分別填上</p> <p>一、家庭經濟狀況：1.富裕 () 2.中等 () 3.清寒 ()</p> <p>二、誰負擔家庭生活費用：1.祖父母 () 2.父母 () 3.兄姐 () 4.其他 ()</p> <p>三、有無不動產：1.有 () 2.無 ()，價值新台幣 元</p> <p>四、家中每月收入共新台幣 元，支出新台幣 元</p> <p>五、在校每月生活費用約需新台幣 元</p> <p>六、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1.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 2.由在台家屬接濟 () 3.由僑居地親友接濟 () 4.由在台親屬接濟 () 5.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 6.靠僑生工讀金或救助學金維持 ()</p>											
申請人 簽名					輔導人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初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初審資格					

台灣首府大學 清寒僑生申請助學金積分量表 年 月 日

附件二

姓名		系級		學號	
住址					
僑居地		連絡電話			
量表內容		配分		自評 得分	審核 得分
1、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亡……………12 父身亡……………10 母身亡……………8 單親家庭……………6 扶養祖父母……………4 雙親健在……………2			
2、身心障礙、重病或須長期治療與否？（附醫院證明）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10 家人為身心障礙者……………8 本人重病需長期治療者…6 家人重病需長期治療者…4 無……………2			
3、家中就學人數？（附在學證明）		5人以上就學……………10 4人以上就學……………8 3人以上就學……………6 2人以上就學……………4 1人以上就學……………2			
4、全家工作人口數？		家人全無工作……………8 有打零工者……………6 1人有固定工作（含自營）4 2人有固定工作（含自營）2			
5、學費及生活費來源？		銀行貸款……………8 打工所得……………6 親友協助……………4 父母提供……………2			
6、家中房屋是否自有？		借宿……………8 租屋……………6 自有，有房貸……………4 自有，無房貸……………2			
7、檢附清寒證明		政府機構出具……………14 由僑居地學校出具……………10 由僑居地民間團體出具…6			
8、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影響生計或有特殊情況表未列舉者……………10					
清寒積分		小計			

9、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01 分以上..... 10		
	75.01-80 分..... 8		
	70.01-75 分..... 6		
	65.01-70 分..... 4		
	60-65 分 2		
10、上學年操行成績總平均	88.01 分以上..... 10		
	86.01-88 分8		
	84.01-86 分6		
	82.01-84 分4		
	80-82 分2		
總分		合計	
請簡述家庭 清寒情況及 申請助學金 原因			
申請人自評簽章：			
師長推薦意見（簽章）：			
僑生輔導人員簽章：			
僑生輔導單位主管簽章：			

台灣首府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05月01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二案 (由秘書室填寫)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閱讀權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p> </div>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 <b style="color: red;">辦理 教育部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要點」審議案。	
說明	本校外籍學生人數增加，教育部每年提撥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故新增「台灣首府大學教育部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要點」，作為核發獎學金依據。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 style="color: red;">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 style="color: red;">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 style="color: red;">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huying@tsu.edu.tw)彙整陳核。</p>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3次法規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 排入本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單位及一級主管

台灣首府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要點(草案)

103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部每年核撥外國學生獎學金，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制定《台灣首府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 在本校就讀並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不含研修生及僑生)。
 - (二) 未領取我國政府機關之獎助學金及本校設置之獎助學金者。
 - (三) 大學部：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且每學期至少修習九(含)學分。
 - (四) 研究所：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七~~十五~~分(含)以上及操行性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且每學期至少修習四(含)學分。
- 三、申請證件
 - (一) 申請表
 - (二) 歷年成績單
 - (三) 學生證影本
 - (四) 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 四、獎學金名額、額度
 - (一) 受獎生實際名額及獎學金額，視教育部每年核配本校之補助款調整。
 - (二) 每學期獎學金核發額度為該年度教育部核撥補助本校獎學金總和二分之一。
 - (三) 每學期獎學金除以得獎學生數即為每名獎學金額。
- 五、申請及審核方式
 - (一) 每學期依公告申請期限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二) 由副校長、教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境外生輔導組承辦人列席，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擔任召集人。
- 六、核給年限
 - (一) 每次核定一學期，須每~~逐~~學期申請。
 - (二) 可支領獎學金年限
大學部以四年為限，→碩士班研究生以二年為限。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TSU Regulation Governing Foreign Student Scholarship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外文姓名 English Name		相片 Photo
國籍 Nationality		性別 Gender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居留證號碼 ARC Number		
就讀學院 College		就讀系所 Department		
學號 REG Number		年級 Grade		
聯絡電話 Telephone		電子信箱 E-mail		
通訊地址 Address				
曾得過何種獎學金? Have you ever received any scholarshi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1. 名稱 (the title of scholarship) _____ 受獎時間 (Duration of receiving the scholarship) 自 年 月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2. 名稱 (the title of scholarship) _____ 受獎時間 (Duration of receiving the scholarship) 自 年 月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學業表現 Academic Performance	學業成績總平均 GPA of most current/one semester			
	操性成績 Character Reference of most current/one semester			
申請證件 Required Documents	<input type="checkbox"/> 1.成績單(Official transcripts for all courses taken)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生證影本(A copy of student ID) <input type="checkbox"/> 3.居留證(A copy of ROC (Taiwan) Resident Certificate)			
審查結果 Examination result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核獎時間：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核發獎學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_____			